

慧日佛學班·第7期課程

## 《佛法概論》

### 自序

釋開仁編·2009/9/18

#### 一、成書的因緣<sup>1</sup>(p.a1-p.a3)

##### (一)阿含講稿的發表獲得同情

三十三年秋，我在北碚漢藏教理院，講「阿含講要」，十三講而止。講稿陸續發表於《海潮音》，由於文字通俗，得到讀者不少的同情，但這還是沒有完成的殘稿。

##### (二)改寫成書的篇章

今春(\*民國三十八年)講學廈島，才將原稿的十三講，除去第一講「阿含經的判攝」，把其餘的修正補充而重編為九章，即今第三章到十二章。<sup>2</sup>其中第七章，是採用舊作「行為的價值與生命」而改寫的。<sup>3</sup>

前面又補寫緒言與初二章，略論佛法的根本——三寶。<sup>4</sup>

又寫了十三章到二十章——八章，<sup>5</sup>說明學佛者淺深不等的行證。<sup>6</sup>

#### 二、宣講阿含經的根本立場

##### (一)從「實相一味，大小異解」的觀點來理解阿含經

<sup>1</sup>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五冊(p.19-p.20)：「三十三年下學期，在漢藏教理院講《阿含講要》。第一章「阿含經之判攝」，提出了四《阿含經》的不同宗趣，這就是龍樹「四悉檀」的依據。這表示了四部「阿含」的編集方針：《雜阿含經》是「第一義悉檀」，其他的或重在「對治」，或重在啓發的「為人生善」，或是適應印度宗教以誘化「世間」。當時所講的，主要是境相部分。三十八年在廈門，刪去第一章，自己補寫了幾章，說明聲聞與菩薩的行果，改名為《佛法概論》。這部書，依《阿含經》；依龍樹所決了的「阿含」深義，明三法印即是一實相印；又補入龍樹所說的菩薩道——二道，五菩提。」

<sup>2</sup> 九章分別是：

第三章、有情——人類為本的佛法。第四章、有情與有情的分析。

第五章、有情的延續與新生。第六章、有情流轉的生死根本。

第八章、佛法的心理觀。第九章、我們的世間。第十章、我論因說因。

第十一章、緣起法。第十二章、三大理性的統一。

<sup>3</sup> 第七章、關於有情流轉的業力。

<sup>4</sup> 第一章、法與法的創覺者與及奉行者。第二章、教法。

<sup>5</sup> 八章分別是：

第十四章、德行的心素與實施原則。第十五章、佛法的信徒。第十六章、在家眾的德行。

第十七章、出家眾的德行。第十八章、戒定慧的考察。第十九章、菩薩眾的德行。

第二十章、正覺與解脫。

<sup>6</sup> 續明法師〈讀印順法師的《佛法概論》〉：「第一章總論三寶，第二章總論教法，其餘可從境、行、果去理解。(一)境：即前十章，為學佛者所應信解的境(事、理)。(二)行：第十三章至第十九章，說明學佛者所應起的若淺若深的行。(三)果：末一章，略論由不同的行踐所得的果證。」(收於《法海微波》，p.288-p.289)

### 1、從龍樹的中觀論所得的信解

關於佛法，我從聖龍樹的《中觀論》，得一深確的信解：佛法的如實相，無所謂大小，大乘與小乘，只能從行願中去分別。<sup>7</sup>

### 2、應以超大小的立場，來解讀三乘共依的阿含經

緣起中道，是佛法究竟的唯一正見，所以阿含經是三乘共依的聖典。

當然，阿含經義，是不能照著偏執者——否認大乘的小乘者，離開小乘的大乘者的見地來解說的。從佛法一味，大小異解的觀點去觀察，對於菩薩行的慈悲，利他的積極性等，也有所理會。

### (二)刺透大小、苦樂兩邊的全新方便

#### 1、適應時代性的大小乘佛法，各具特色

深深的覺得：

◎初期佛法的時代適應性，是不能充分表達釋尊的真諦的。

◎大乘的應運而盛行，雖帶來新的方便適應，「更以異方便，助顯第一義」<sup>8</sup>；但大乘的真精神，是能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」<sup>9</sup>的，確有他獨到的長處！<sup>10</sup>

#### 2、釋尊應機施設適應苦樂根性的聲聞法與菩薩法

佛法的流行人間，不能沒有方便適應，但不能刻舟求劍而停滯於古代的。原來，釋

<sup>7</sup> (1)《中論》卷3〈18 觀法品〉：「自知不隨他，寂滅無戲論，無異無分別，是則名實相。…不一亦不異，不常亦不斷，是名諸世尊，教化甘露味。」(大正30，24a7-12)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.339)：「如上所說，「不一」「不異」，「不常」「不斷」的實相，就是即俗而真的緣起中道。如有修行者通達了，那就可以滅諸煩惱戲論，得解脫生死的涅槃了。所以，此緣起的實相，即「諸」佛「世尊教化」聲聞弟子、菩薩弟子的妙「甘露味」。…這甘露味，為佛與弟子所悟的；佛所開示而弟子們繼承弘揚的，也是這個。所以，佛法不二，解脫味不二；三乘是同得一解脫的。佛與聲聞弟子，同悟一實相，不過智有淺深，有自覺，或聞聲教而覺罷了！」

(3) 相關又如《大智度論》卷19〈1 序品〉：「復次，何處說三十七品但是聲聞、辟支佛法，非菩薩道？是《般若波羅蜜·摩訶衍品》中，佛說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是摩訶衍；三藏中亦不說三十七品獨是小乘法。佛以大慈故，說三十七品涅槃道，隨眾生願，隨眾生因緣，各得其道。欲求聲聞人，得聲聞道；種辟支佛善根人，得辟支佛道；求佛道者，得佛道。隨其本願，諸根利鈍，有大悲、無大悲。譬如龍王降雨，普雨天下，雨無差別。大樹、大草，根大故多受；小樹、小草，根小故少受。」(大正25，197b27-c8)

<sup>8</sup>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 方便品〉(大正9，8c10)。

<sup>9</sup>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 方便品〉(大正9，10a19)。

<sup>10</sup>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(p.69-p.70)：「《法華經》說：「正直捨方便，為說無上道」；「更以異方便，助顯第一義」。這意思是說：釋迦佛現出家相，而化厭離的聲聞根性，說二乘究竟，是方便門；這樣的方便，現在要捨除，顯出大乘的真義。但不能沒有方便，要用特殊的方便法門。大乘新起的異方便，據經上說：即是修塔廟、供莊嚴具、禮佛、念佛、讚佛等。如說：「若人散亂心，入於塔廟中，一稱南無佛，皆共成佛道」。大乘的異方便，是以佛為中心而修禮拜、供養、懺悔、迴向、勸請。這即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的「易行道」；〈入法界品〉的十大行願。大乘重於人間的積極救濟，又發展為適應一般民間的宗教情緒。以此熏習成深刻純正的信仰，從此引他發大悲心，修菩薩行。先用方便善巧，教他培福德，長信心，充滿了莊嚴喜樂的情緒，不像聲聞乘的重智慧，淡泊精苦。佛法本來是：「生天及解脫，自力不由他」。等到大乘法發展後，他力加持的思想，才逐漸發達。」

尊時代的印度宗教，舊有沙門與婆羅門二大類。<sup>11</sup>

◎應機設教，古代的聲聞法，主要是適應於苦行，厭世的沙門根性；

◎菩薩法，主要是適應於樂行，事神的婆羅門根性。

### 3、抉擇、貫通與洗鍊流行中的佛法，希望取得適應當代時機的新方便

這在古代的印度，確乎是大方便，但在時異境遷的今日，今日的中國，多少無上妙方便，已失卻方便大用，反而變為佛法的障礙物了！

所以弘通佛法，不應為舊有的方便所拘蔽，應使佛法從新的適應中開展，這才能使佛光普照這現代的黑暗人間。

我從這樣的立場來講阿含經，不是看作小乘的，也不是看作原始的。著重於舊有的抉發，希望能刺透兩邊，讓佛法在這人生正道中，逐漸能取得新的方便適應而發揚起來！

#### (三)別立書名的用意

為了避免一般的——以阿含經為小乘的誤解，所以改題為《佛法概論》。

### 三、以體現於法的見地來讀此書

#### (一)佛法以智導行而達至究竟

佛法，是理智的德行的宗教，是以身心的篤行為主，而達到深奧與究竟的。

#### (二)佛法與佛學之同異

從來都稱為佛法，近代才有稱為佛學的。佛法流行於人間，可能作為有條理，有系統的說明，使他學術化；但佛法的本質，決非抽象的概念而已，決不以說明為目的。

#### (三)佛法以信、解、行、證來體證法

佛法的「正解」，也決非離開「信」「戒」而可以成就的。「法」為佛法的根本問題，信、解、行、證，不外乎學佛者傾向於法，體現於法的實踐。

#### (四)本書稱為「佛法」概論的用意所在

所以本論雖是說明的，可說是佛法而學的，但仍舊稱為佛法概論，保持這佛法的根本立場。

我願意讀者，本著這樣的見地去讀他！

### 四、感謝印行流通的因緣

舊稿積壓了四、五年，由於廈島講學因緣，才續寫完成，得以印行流通。這一切，都得到學友妙欽法師的助力，特附此誌謝！

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，校畢序。

<sup>11</sup> 另參見：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四冊〈法海探珍〉(p.100-p.102)。